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刘玉生任职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6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 《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》。
高管变更类型	基金管理人督察长

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
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	督察长
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	刘玉生
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	不适用
任职日期	2015-06-26
过往从业经历	1996.5-2001.4 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清算中心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 2001.5-2006.4 历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业务发展部副总监 2006.5-2015.5 历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总监 2015.5-至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督察长
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	基金从业资格
国籍	中国
学历、学位	研究生、博士

注：2015年4月24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〉等七部法律的决定》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进行了修改，本次修改删去了原第十七条：“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、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合规监管的负责人的选任或者改任，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。”

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上述变更事项，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